

基礎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以90百萬美元（或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4.65港元，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9,007,000股，即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6.8%（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作出的認購詳情如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信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按發售價以20百萬美元（或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4.65港元，中國信達將購買33,495,000股發售股份。

中國信達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於中國成立，為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資本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The Kuok Group

The Kuok Group 作為由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及／或有聯繫權益的公司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或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假設發售價中間價4.65港元，The Kuok Group 將購買33,495,000股發售股份。

The Kuok Group 將透過集團內七家不同成員公司（即郭鶴年先生、Always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Mutual Jo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Able Limited 及鄭格如基金）作出投資。The Kuok Group 乃亞洲最大及業務最為廣泛的企業集團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商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倉庫及物流、擁有及管理酒店、傳媒、種植園、船務、金融服務及保險。該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3）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南豐集團

Gavast 及 Gentfull 各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0百萬美元，即合共20百萬美元（或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4.65港元，Gavast 及 Gentfull 將購買16,174,000股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

Gavast 及 Gentfull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豐集團的成員公司。Gavast 由陳廷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Gentfull 則由陳慧慧女士間接全資擁有。陳先生及陳女士已分別作為 Gavast 及 Gentfull 的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紡織及船運。目前，南豐集團並非上市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郭炳湘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0百萬美元(或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4.65港元，郭炳湘先生將購買16,174,000股發售股份。

郭炳湘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物業發展商。

會德豐有限公司

Rossmann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或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4.65港元，Rossmann Limited 將購買33,495,000股發售股份。

Rossman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吳光正先生(會德豐有限公司主席)家族全資擁有。會德豐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投資公司，透過亦於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我們與任何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基礎投資者概無任何業務關係。基礎投資者於向我們作出投資後將仍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所訂立的承銷協議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內出售其根據公司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儘管上文所述，然而基礎投資者可從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於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轉讓其股份或轉讓其股份至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i)該等附屬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書面承諾，同意受基礎投資者在公司投資者協議下的責任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限制；及(ii)倘該等附屬公司即將或將終止作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必須(且基礎投資者須促使有關實體將會)於終止作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確保其於股份的全部權益悉數及有效地轉讓予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除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各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以所有人投資基準計算)，一直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